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未涉及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经一审判决,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 0604 民初 306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公司原股东应明哲因公司决议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上述案件已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应明哲

被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

第三人:董剑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三人:雷德友(公司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人:卢国华(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第三人:李中(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二)诉讼请求

一、请求确认被告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效;

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2003 年 6 月 17 日,锋龙公司成立,原告是台湾商人,投资了 10.9 万美元,享有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改名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3%的股权。

在 2010 年 8 月 12 日,原告在不知情情况下,其他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将原告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香港东纬有限公司,该决议非原告签名,原告对此也不知情,该决议是无效的,现特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依法判如所请。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 0604 民初 3062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主张公争董事会决议无效,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应明哲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应明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经一审判决,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 0604 民初 306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执行金额:约 1,567.85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搜银")诉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洲源")、李檀檀、黎伟伦、刘福娣、李仁连、黎振科、深圳绿洲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洲源")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搜银诉上海绿洲源、李檀檀、黎伟伦、刘福娣、李仁连、黎振科、深圳绿洲源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20406 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立案受理。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20406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融资款 1500 万元及支付利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7%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扣减已支付的利息 176541.67 元);

2、原告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就前述第一判项确定的被告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对被告李檀檀提供质押的广东绿洲源食品有限公司 2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被告李檀檀有权向债务人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就前述第一判项确定的被告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对被告黎伟伦提供质押的广东绿洲源食品有限公司 8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被告黎伟伦有权向债务人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李檀檀、黎伟伦、刘福娣、李仁连、黎振科、深圳绿洲源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就前述第一判项确定的被告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驳回原告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前海搜银诉上海绿洲源、李檀檀、黎伟伦、刘福娣、李仁连、黎振科、深圳绿洲源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东莞景威喷胶棉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4523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现将该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2)粤 1971 民初 4523 号	东莞景威喷胶棉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约 177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707075.6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四、备查文件

前海搜银诉上海绿洲源、李檀檀、黎伟伦、刘福娣、李仁连、黎振科、深圳绿洲源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20406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美能")、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美能")各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韩城美能和神木美能的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韩城美能和神木美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韩城美能

名称: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790753313O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晏立群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复兴路东延伸段与河渎路十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 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备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各类燃气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汽车加气销售及汽车充电服务;天然气管道、场站等设计、施工、安装;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汽车美容、改装、清洁服务;燃气互联网技术咨询、推广及服务;各类燃气利用与技术开发、咨询;自有房屋或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零售;代理燃气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韩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神木美能

名称: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66301886Y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晏立群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长城路中段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 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配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天然气管道、场站设计、施工、安装;燃气(含 CNG、LNG)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汽车加气、汽车充电服务;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汽车美容、改装、清洁服务;燃气互联网技术咨询、推广及服务;燃气利用与技术开发、咨询;燃气保险销售;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备查文件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0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公司商事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有关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A0R9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荣利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730,834 元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 309 房综合楼 310 房

经营范围: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备查文件: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66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581605242N

名称: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胡甫晟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41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9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旭光先生、刘子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张旭光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已满五年,为了更好的保持审计独立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徐利君先生接替张旭光先生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利君、刘子君。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徐利君,2014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4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徐利君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关于变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相关情况说明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注销 2020 年和 2021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 万股以及回购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168 万股。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2,131,39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893,946,394 减少至 1,892,131,39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3314141XG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玖仟贰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菊西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毛飞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选矿;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一)》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全波与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终南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全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2,187,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转让给北京终南山;实际控制人何建东与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建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9,743,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转让给西藏腾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5 月 30 日,因特定账户信息变更,何全波、何建东分别与北京终南山、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腾云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约定向特定账户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东与西藏腾云、北京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城")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将原协议受让方主体由西藏腾云变更为北京易城,并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出让方):何建东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

乙方(原受让方):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建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4-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1096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自动化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科研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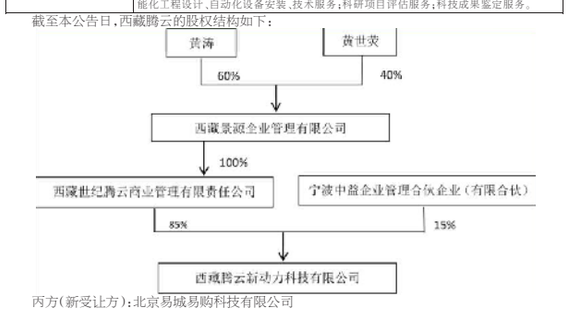

丙方(新受让方):北京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六层 C 段 6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2199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鞋帽、家具、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 I 类、饲料、厨房用具、卫生洁具、食用农产品、日用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首饰、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卫生用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电器修理;清洁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专业开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为产妇及新生儿提供集中生活照料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保险经纪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易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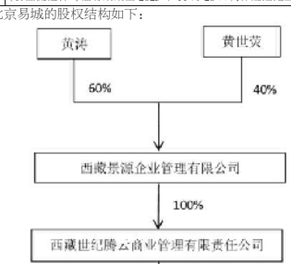

以下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三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第 1 条 原协议主体变更

1.1 三方一致同意,原协议受让方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丙方替换乙方成为原协议一方。

第 2 条 相关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履行原协议对甲方所享受之权利和负担之义务分别由丙方享受和负担。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根据原协议约定享受权利和负担义务。

2.2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 90%和 8 元/股的孰高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65,255,472.08 元。若根据本协议调整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超过原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超出部分(以下简称为"差额款项")由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特定账户。

2.3 乙方根据原协议约定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均视为丙方支付。乙方与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由其双方自行解决,不影响协议之继续履行。

2.4 甲方应按照原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的手续。若存在差额款项,则丙方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向特定账户支付差额款项后应视为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至特定账户。

2.5 因各方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进行了调整,各方确认乙方及/或丙方无需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因延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而产生的违约金。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商贸)于 1 月 11 日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 11602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担保到期续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为滁州商贸自有的房产,其房产证号 为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131 号,建筑面积为 10790.56 平方米,用途为综合楼。目前为正常生产经营所用,此项不动产协议价为 11602 万元。

南京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 2022-063 号公告和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 2022-098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903,748.167.93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489,697,317.28
净资产	2,986,275,010.39	2,414,050,850.65[1]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1,408,188,981.26
利润总额	-5,326,222.66	11,032,160.31
净利润	2,517,367.15	9,377,336.26

[1] 南京奥特佳净资产与 2021 年末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调整了其资产结构,将其原子公司空调国际公司调出南京奥特佳,并调入相关空调压缩机资产。涉及调整的公司和资产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